作物晚刊

# 2015 年关系你我的 十大改革创举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 年,一系列改革方案陆续出台,很多与 你我生活息息相关的深刻变化正在悄 然发生。小编梳理出 2015 关系你我的 十大改革创举,带你读懂政策的力量。



国务院1月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对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 同时,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次提高全国企业退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

养老金并轨方案的公布,标志着存在 了近 20 年的养老金"双轨制"的终结,近 4000万"体制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将和 "体制外"企业职工一样缴纳养老金。结束 "双轨制"有助于弥补养老金缺口、缩小制 度内外的差距,有利于人才的优化配置, 促进了各群体间的权利公平,增进了社会 的稳定和谐。

#### 科研经费分配新办法

国务院1月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指出,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 式不够完善,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 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 《方案》提出,优化布局,整合形成五类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此外,政府不再直接管 理科技项目。

科研经费乱象久被诟病。科研领域存在 着不同程度、不同级别的腐败。科研经费分 配新办法将各类科技项目整合优化为五类, 把政府部门从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资金的具 体分配中解放出来,杜绝科研领域"九龙治 水"和庞杂体系带来的弊端。

#### 取消暂住证

2 月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 案提出,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暂住 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 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

生于 1984 卒于 2015 年的暂住证制度 与我国的户籍制度密切相关。改革开放后, 大规模"由乡入城"的人口流动给城市治安 带来巨大压力, 为便于管理而出现了暂住 证。但城市发展的红利暂住居民无法享受, 暂住证30年来备受争议。取消暂住证,从 "暂住"到"居住",不只是名字上的变化,更 多的是对流动人群权益的保障。



4月1日,中央全面深 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人民法 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 见》指出,为充分保障当事人 诉权,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 映的"立案难"问题,改革法 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 杏制为立案登记制。

以前的立案审查制要对

诉讼要件讲行实质审查后再 决定是否都受理, 而现在立 案登记制只需对起诉的形式 要件进行一般性核对,而不 进行实质审查,扩大了法院 的受案范围,更充分、有效地 保障当事人的诉权。从审查 到登记的变革,某种意义上 也是对立案当事人、对公民 信任的提升。

## 单独薪酬

中办、国办4月印发的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 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 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 施方案》指出,加快落实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建立 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 理制度改革任务,建立健全 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 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 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

序列及工资制度。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 都是专业性很强的岗位,实行 与公务员相似的管理模式和 薪资待遇并不符合职业特点。 以法官为例,案多人少、加班加 点,基层薪资偏低等,致使一些 地区"法官流失"现象较为严 重。单独薪酬制度试图符合职 业特色,包含了对专业性和特 殊性的认同,是一个显著进步。

## 离岗创业

4月21日的国务院常 务会议决定,支持高校、科研 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和 离岗创业, 对经同意离岗的 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随后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 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中也明确了这一点。

长期以来,科研人员创 业都处于一个尴尬而隐晦的 境地。科研成果的归属问题、 体制内的限制,令不少有创 业之心的科研人员备受束 缚。科研人员携带成果走向 市场进行创业的合法性得不 到承认,一些科研成果也因 此束之高阁,没有发挥应有 的社会价值。

据了解,今年各地密集 出台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 创业,明确科研人员携带科 技成果参与创业所得可归个 人所有。而"离岗创业"无疑 更是为科研人员打了一针强 心剂,有助于调动科研人员 的创业积极性。

#### 休学创业

国办日前印发的《关于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改革 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设置 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为有 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 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弹 性学制,允许保留学籍休学 创新创业。

事实上, 去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就发布通知,提出 高校要建立弹性学制, 允许

在校学生休学创业。此次《关 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 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则从高 校教学改革、创业指导服务、 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 障体系建设等多个层面,为 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软环 境,让教育部不再唱"独角 戏"。弹性学制的设立,使想 创业的大学生无学业后顾之 忧,也给了他们一个退路和 一个出路。

##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七部门 5 月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 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 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

长期以来, 我国对药品价格实施政府定 价。在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的特殊历史时期,政 府定价对抑制药品价格过快上涨的确发挥了 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药品市场的快速发 展,政府定价的弊端日益凸显,甚至出现政府 管控越多某些药品的价格就越高的奇怪现 象,还助长了医疗腐败,让百姓啧有烦言。将 药品定价权归还市场,以合理的市场竞争来 形成医药产品价格, 有利于制药工业和整体 市场秩序的发展与整肃, 也是让患者得到更 多实惠、更多自由选择的必然一步

### 身份证异地受理

公安部 11 月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 见》,要求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 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动人口数 量不断增多,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活的 群众回户籍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不仅 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也给工作生活带来 诸多不便。此外,居民身份证挂失缺乏渠 道,丢失、被盗的居民身份证容易被他人冒 用。随着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的建 立与推行,不远的将来,流动人口换领、补 领居民身份证再也不用回户籍地。

## 三证合

国办6月底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三证 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 加快推进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将由工商、税务、质检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 同证照,即原来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 照、质检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 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改为由工商部门 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10月1日起,全国全面推行"三证合 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不再发放企业组 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企业注册登记就是要给新生企业"上 户口"。此前我国实行的是"三证分离的商 事登记制度",需要分别由工商、质监、税务 部门核发相关证照,短则半月长则一个多 月,这不仅会提高企业注册成本,还会导致 部门间的信息隔离,降低政府服务效能。而 推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就是要最 终实现企业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以方便企业办事、简化登记手 续、降低行政成本。 (据新华网)